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養護工程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4月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組成的聯合體簽訂如下綜合養護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下稱「**養護工程合同**」）：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一，本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本公司合肥管理處所轄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二，本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本公司滁州中心所轄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三，本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本公司高界管理處所轄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四，本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本公司蕭縣分中心所轄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五，泗許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泗許公司所轄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六，宣廣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宣廣公司所轄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七，廣祠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廣祠公司所轄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八，寧宣杭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寧宣杭公司所轄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九，安慶大橋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安慶大橋公司所轄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十，安慶大橋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安慶大橋公司所轄之岳武高速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養護工程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養護工程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與2024養護工程合同合計之最高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1) 養護工程合同一

日期

2025年4月1日

合同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由設計總院(聯合體牽頭單位)、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組成的聯合體(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同事項

根據養護工程合同一，本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本公司合肥管理處所轄路段提供綜合養護設計施工服務，主要包括養護設計、路面及長大橋樑技術服務、日常養護、養護施工(含路基路面、橋樑隧道、交通安全設施、綠化)等工作。

合同期限

合同期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費用

養護工程合同一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6,127,363.77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656,729.26元，技術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75,659.02元，養護工程施工費用為人民幣45,094,975.49元。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有關2024養護工程合同之公告所披露，根據2024養護工程合同及相關招標程序，聯合體經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承包實體進行之履約考核滿意後，可於2025年將2024養護工程合同重續一年。該重續應依據相關2024養護工程合同中規定的單價，並根據2025年的計劃工作量進行調整。因此，養護工程合同一的合同費用乃經參考相關2024養護工程合同的單價及2025年相關路段的計劃工作量而釐定。2024養護工程合同單價及／或合約費用乃經公開招標程序釐定，而本公司於該招標程序中考慮的因素包括

(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有關2024養護工程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之公告。

養護工程合同一項下的養護工程費用按月度進行支付（每期支付扣留工程款的3%作為質量保證金，質保金在質保期（12個月）滿且經第三方審計單位審計無質量問題後退還），而設計及技術服務費將分別在設計圖紙、相關技術服務報告通過本公司審查合格後進行支付。前述費用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

(2) 養護工程合同二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工程合同二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泗許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本公司滁州中心所轄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養護工程合同二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56,758,279.58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703,565.50元，技術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19,814.42元，工程施工費用為人民幣55,634,899.66元。

(3) 養護工程合同三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工程合同三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本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本公司高界管理處所轄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養護工程合同三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5,628,345.97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67,500.00元，技術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25,620.00元，工程施工費用為人民幣15,435,225.97元。

(4) 養護工程合同四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工程合同四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本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本公司蕭縣分中心所轄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養護工程合同四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6,764,440.17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224,700.00元，技術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21,241.77元，工程施工費用為人民幣26,418,498.40元，原則上費用不予調整；
- 養護工程合同四的合同期原則上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12個月，具體開始時間以公司發出的指示為準。

(5) 養護工程合同五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工程合同五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本公司委託聯合體為泗許公司所轄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養護工程合同五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3,027,355.87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264,300.00元，技術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32,744.17元，工程施工費用為人民幣22,630,311.70元；
- 養護工程合同五的合同期原則上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12個月，具體開始時間以公司發出的指示為準。

(6) 養護工程合同六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工程合同六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宣廣公司；
- 宣廣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宣廣公司所轄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養護工程合同六的施工期原則上為12個月，計劃於2025年4月開始，2026年3月31日結束；
- 養護工程合同六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9,804,228.61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23,099.64元，工程施工費用為人民幣9,781,128.97元。

(7) 養護工程合同七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工程合同七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廣祠公司；
- 廣祠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廣祠公司所轄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養護工程合同七的施工期原則上為12個月，計劃於2025年4月開始，2026年3月31日結束；
- 養護工程合同六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322,359.20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8,711.01元，工程施工費用為人民幣2,313,648.19元。

(8) 養護工程合同八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工程合同八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寧宣杭公司；
- 寧宣杭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寧宣杭公司所轄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養護工程合同八的施工期原則上為12個月，計劃於2025年4月1日開始，2026年3月31日結束；
- 養護工程合同八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35,283,728.05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855,000.00元，技術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89,924.45元，養護工程施工費用為人民幣34,138,803.60元。

(9) 養護工程合同九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工程合同九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安慶大橋公司；
- 安慶大橋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安慶大橋公司所轄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養護工程合同九的施工期原則上為12個月，計劃於2025年4月1日開始，2026年3月31日結束；
- 養護工程合同九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1,463,249.96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525,924.00元，技術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07,163.25元，養護工程施工費用為人民幣20,430,162.71元。

(10) 養護工程合同十

除了以下修訂，養護工程合同十之其他主要條款，與養護工程合同一所載一致：

- 訂約方由本公司改為安慶大橋公司；
- 安慶大橋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安慶大橋公司所轄之岳武高速路段提供綜合養護工程服務；
- 養護工程合同十的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0,098,838.62元，其中設計費用為人民幣295,000.00元，技術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06,452.00元，養護工程施工費用為人民幣19,697,386.62元。

交易原因及好處

養護工程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日常營運必須進行的工作。在2024養護工程合同下，聯合體已順利通過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相關實體之履約考核。此外，在2024養護工程合同期內，聯合體已就處理本集團的工程業務累積豐富經驗，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以及減低本集團取得該等服務之行政成本。2024養護工程合同的費用乃經公開招標程序釐定，通過訂立養護工程合同本集團可繼續以相同的單價使用相關服務。在聯合體中，設計總院具有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甲級；交控工程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公路安全設施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等養護、交安、機電等相關資質；交控道路養護具有路基路面養護甲級、隧道養護甲級、橋樑養護甲級、交通安全設施養護等相關資質。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聯合體之資格及經驗。

基於上述，本集團認為訂立養護工程合同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養護工程合同的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養護工程合同一	34,000,000.00	12,127,363.77
養護工程合同二	56,105,279.58	653,000.00
養護工程合同三	13,330,000.00	2,298,345.97
養護工程合同四	24,088,000.15	2,676,440.02
養護工程合同五	20,724,620.28	2,302,735.59
養護工程合同六	4,804,228.61	5,000,000.00
養護工程合同七	1,512,359.20	810,000.00
養護工程合同八	30,283,728.05	5,000,000.00
養護工程合同九	20,912,479.51	550,770.45
養護工程合同十	18,000,000.00	2,098,838.62
合計	<u>223,760,695.40</u>	<u>33,517,494.42</u>

上述2025年及2026年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3,760,695.40元及人民幣33,517,494.42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參考(1)預計工作量；(2)每份養護工程合同下的合同總金額及(3)預期支付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之公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養護工程合同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6,146,316.42元。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養護工程合同及2024養護工程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即經考慮彙總規定後的最大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59,907,011.82元。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養護工程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養護工程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與同一關連人士（即聯合體）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的規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可被合併計算並被視為一項事務處理。

由於適用於養護工程合同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與2024養護工程合同合計之最高百分比按年計算超過0.1%但不超過5%，且該等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2025年3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已審議通過關於批准養護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吳長明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吳長明被視為在養護工程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養護工程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養護工程合同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經考慮上述的原因及好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養護工程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養護工程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方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安慶大橋公司主要從事大橋建設及籌資、物資供應、三產經營、大橋經營管理服務。

泗許公司主要從事運營管理泗許高速淮北段及相關配套設施。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宣廣公司主要從事宜廣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及清障服務；汽車、建築工程機械修理；餐飲；汽車配件、百貨批發、零售。

廣祠公司主要從事廣祠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清障服務及經營管理。

設計總院主要從事交通與城鄉基礎設施(道路、橋樑、隧道、港口、航道、軌道、交通工程、岩土、風景園林、給排水、建築、結構等)、資源與生態及環境(保護、修復、防災、治理與開發利用等)以及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等工程的投資、規劃、諮詢、項目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檢測、建造、運維、技術、裝備和建築材料開發與中介、總承包及對外承包工程。

交控工程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施工專業作業；預應力混凝土鐵路橋樑簡支樑產品生產；建築用鋼筋產品生產；園林綠化工程施工；砼結構構件製造；砼結構構件銷售；水泥製品製造；水泥製品銷售等。

交控道路養護主要從事公路管理與養護；路基路面養護作業；建設工程施工；施工專業作業；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工程管理服務等。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養護工程合同」	指	本公司、宣廣公司、廣祠公司、寧宣杭公司及安慶大橋公司於2024年5月9日分別與聯合體訂立的養護工程合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養護工程合同》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年度上限」	指	養護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安慶大橋公司」	指	安徽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控工程」	指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控道路養護」	指	安徽交控道路養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體」	指	由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道路養護為提供養護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而組成的聯合體
「設計總院」	指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祠公司」	指	宣城市廣祠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養護工程合同一」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5年4月1日就本公司合肥管理處所轄路段訂立的綜合養護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二」	指	泗許公司與聯合體於2025年4月1日就本公司滁州中心所轄路段訂立的綜合養護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三」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5年4月1日就本公司高界管理處所轄路段訂立的綜合養護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四」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5年4月1日就本公司蕭縣分中心所轄路段訂立的綜合養護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五」	指	本公司與聯合體於2025年4月1日就泗許公司所轄路段訂立的綜合養護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六」	指	宣廣公司與聯合體於2025年4月1日訂立的綜合養護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七」	指	廣祠公司與聯合體於2025年4月1日訂立的綜合養護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八」	指	寧宣杭公司與聯合體於2025年4月1日訂立的綜合養護總承包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九」	指	安慶大橋公司與聯合體於2025年4月1日就安慶大橋公司所轄安慶長江公路大橋訂立的綜合養護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
「養護工程合同十」	指	安慶大橋公司與聯合體於2025年4月1日就安慶大橋公司所轄岳武高速訂立的綜合養護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泗許公司」	指	安徽省泗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宣廣公司」	指	宣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宣城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47%及44.53%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4月1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 僅供識別